（上接B050版）

第58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或确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按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64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或确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按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59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5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0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6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1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67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62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68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63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64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69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65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0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67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72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6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73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69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74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73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78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74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7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7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尽早持所有股东。	第80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76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81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第7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2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8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2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79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8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且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且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80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85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8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8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应当以将其有效投票权股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是零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是否曾因重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七）是否曾因重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八）是否曾因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败诉或因其所任职公司被破产而对其个人诚信产生负面影响的； （九）是否曾因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的公司的董事、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因个人责任而使公司破产的董事、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三年的； （十）是否曾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十一）是否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是否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是否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四）其他情况。 ……	第8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90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90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他人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100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10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102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05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03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106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说明辞任的具体原因和情况。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107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去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108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108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109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若干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的1/3以上，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4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本公司适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范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等事项，以及其他股东会授予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会关于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由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加以规定。
第110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115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报董事会批准；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4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3）对《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130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3）对《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115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删除
第116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第117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116条所列职权的，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131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119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删除
第120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133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132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121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第122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删除
第123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与上述有关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删除
第124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删除
第125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意见，并根据履职需要，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考察、现场工作等相关事项。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删除
第126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第117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116条所列职权的，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134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127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128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9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135条 董事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12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36条